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127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1271376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以，有關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投票前一日點領選舉票、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等，建請同意准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28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25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